附件

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主体诚信信息的采（归）集、评价、披露和应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主体，包括从事各类科技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科研诚信主体科研诚信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信息的记录、归集、维护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四条 省科技厅建立全省统一的“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信息采（归）集

第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信息提供单位共同制定并定期更新省科研诚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诚信信息的归集项目、内容、标准、属性等事项。

第六条 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科研诚信信息：

（一）信息提供单位依据省科研诚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自诚信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单位、本领域科研诚信信息汇交至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从“浙江科技大脑”平台中定期采集诚信信息。

（三）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中定期采集诚信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二）所涉及科技活动的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目标任务、经费额度等。

（三）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息是科研诚信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由相关部门或单位认定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的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承担资格或中介服务资格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八）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九）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为他人谋取利益；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十）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一）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授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表彰信息；

（二）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奖励信息；

（三）应当作为守信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信息评价

第十条 科研诚信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方式。评价指标包括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

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从1000分起评。

科研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由省科技厅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级别设A、B、C、D、E五级。

A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900分以上；

B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700分以上不满900分的；

C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600分以上不满700分的；

D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500分以上不满600分的；

E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不满500分或者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A级科研诚信主体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设区市以上部门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根据科技部等2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作出处理决定并正式通报；

（六）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科研诚信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不得评为A级（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科研诚信信息披露期限为：

（一）基础信息长期公布。

（二）守信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五年，自表彰（奖励）授予之日起计算。

（三）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五年，自科研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但依法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科研诚信主体依照本办法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其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披露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五年。

第十六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满足以下条件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予以公布：

（一）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

（二）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后，行政处罚期限未满的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

（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内，未发生其它严重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省科技厅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科技大脑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科研诚信信息和科研诚信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省科技厅构建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不同诚信级别的科研诚信主体实施信用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实行科研诚信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守信红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在推荐国家科技项目，申报、参与和承担各类科技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严重失信的责任主体，给予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管理、承担或参与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科研诚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信用评价机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推进部门信息共享、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利用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诚信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具有不良信息的主体严格审查。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相关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由省科技厅负责人签发，并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对于科研诚信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决定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开展科研诚信信息动态监测、评估和分析，定期发布浙江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主体对信息采（归）集、信息披露、严重失信名单认定等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30日内向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科技厅申请复核。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受理异议与复核申请制度，公布受理部门及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联系方式，并自受理异议或者复核申请2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依申请修复。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属于该主体的不良信息不予修复。

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认定的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受理、确认和异议处理工作。

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条件对科研诚信主体的不良信息进行修复：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决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满1年及以上。

（三）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不良信息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或志愿服务等有积极提升自身信用水平的行为，可以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科技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缩短其不良行为信息的披露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六个月。

信用修复的程序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建立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督查和通报制度。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畅通举报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县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